



大公国际关于关注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经建”）于债券市场发行“19 同建社会债/19 同建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评定大同经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9 同建社会债/19 同建债”的信用等级为 AAA。大同经建基础信用等级为 a-，外部支持调整子级为 4，主要系大同经建作为大同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能够获得当地政府在政府补助方面的有力支持。

大公国际关注到，大同经建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发布《大同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近日，大同经建及子公司大同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大同市御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市御水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大同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裁定书（案号：(2024)津 0116 执 25002 号、(2024)津 0116 执 25012 号、(2024)津 0116



执 25010 号), 被执行金额共计 181,321,384.00 元; 经核实, 上述事件为大同经建及子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由于大同经建及子公司未按约定还款, 远东租赁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4 年 8 月, 经调解, 当事人自愿和解, 并分别签订《调解协议》, 后因公司及子公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中规定的首次还款日期分别偿还 7,201,266.00 元、4,637,710.34 元和 11,547,139.58 元, 远东租赁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标的共计为 181,321,384.00 元。根据《公告》, 大同经建及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的情况将对大同经建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大同经建正在与远东租赁协商解决方案, 对后续达成和解的案件, 将进一步推动撤销相关登记。

大公国际认为, 上述事项反映大同经建面临一定的流动性压力, 对大同经建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 并与大同经建保持联系, 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 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